| 108學年度【服務】評鑑條文 | 自行舉証 | 每項分數 | 次數限制 | 總分限制 | 承辦人/連絡分機 |
|---|------|------|------|------|-------------------------|
| 1-1-1.校內服務:擔任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學院院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 室主任等職務各核給45分。 Q&A: 依學校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45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1-2.校内服務:擔任附設醫院院長核給45分。 Q&A: 依附設醫院人力資源室提供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 資料。 | | 45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2-1.校内服務:擔任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等職務各核給40分。 Q&A: 依學校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4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2-2.校內服務:擔任附設醫院副院長職務各核給40分。 Q&A: 依附設醫院人力資源室提供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 資料。 | | 4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3-1.校内服務:擔任科主任、行政處室之組長職務各核給30分。 Q&A: 依學校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3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3-2.校內服務:擔任附設醫院部主任等職務各核給30分。 Q&A: 依附設醫院人力資源室提供之人事命令,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 資料。 | | 3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3-3.校內服務:擔任行政教師職務各核給30分。 Q&A: 依各學院、中心或行政單位提供之名單,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 資料。 | | 3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3-4.校內服務: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等職務各核給30分。 Q&A: 1.依行政單位提供之委員會名單,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2. 須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委員會或應檢具該委員會設置辦法,才予以計算。 | | 30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4.校内服務:擔任院級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附設醫院科室主任等職務各核給20分。 Q&A:院級委員會委員職務依各學院及附設醫院人事命令公告之院級委員會為依據;附設醫院科室主任職務依附設醫院人事命令為依據,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總分上限60分) | | 20 | | 6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5.校內服務:擔任校級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1.校級委員會委員職務依各行政單位提供之名單為依據2.須為本 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委員會或應檢具該委員會設置辦法,才予以計算3.由核 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15 | | 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6-1.校內服務:獲選為年度績優導師各核給15分。 Q&A: 1.依行政單位提供之委員會名單,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2.須為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委員會或應檢具該委員會設置辦法,才予以計 算。 | | 15 | 1 | 0 | 身心健康中心 鄭乃瑜 [11289] |
| 1-6-2.校內服務:擔任身心健康中心兼任輔導老師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1.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2.身心健康中心兼任輔導老師每學 年度由學校發給聘書,並有實際接案者始得核分。 | | 15 | | 0 | 身心健康中心 李家蓉 [11241] |
| 1-6-3.校內服務:擔任身心健康中心輔導相關工作之督導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1.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2.身心健康中心輔導相關工作之督 導為中心聘請之實習心理師督導、關懷天使督導等督導工作者始得核 分。 | | 15 | | 0 | 身心健康中心 李家蓉 [11241] |
| 1-6-4.校內服務:系所就業輔導老師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15 | | 0 | 校友暨就業輔導組 劉怡秀 [11271] |

| 1-6-5.校內服務:擔任校內社團輔導老師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1.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2.若擔任超過1個以上校內社團輔 | | 15 | | 0 | 課外活動組 張嘉芳 |
|---|---|----|---|----|-------------------------------|
| 導老師者僅可認列乙次。 | | 13 | | U | [11223] |
| 1-6-6.校內服務:擔任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等職務各核給15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15 | | 0 | 體育中心 劉鎧誠 [22651657] |
| 1-6-7.校內服務:身心健康中心輔導兼任營養師等職務各核給15分。 | | 15 | | 0 | 身心健康中心 李家蓉 [11241] |
| 1-7-1.校內服務:擔任院級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核給10分。 Q&A: 依本校各學院、獨教中心提供之名單及附設醫院人事命令公告 之院級委員會為依據,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院級總分上限20分) | | 10 | | 2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7-2.校內服務:擔任中心級、系所級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各核給10分。 Q&A: 學校依各中心、學系、研究所提供委員會名單,由核定單位統 一匯入資料。(中心級與系所級總分上限30分) | | 10 | | 3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7-3.校內服務:擔任導師各核給10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10 | 1 | 0 | 身心健康中心 鄭乃瑜 [11289] |
| 1-8.校內服務:擔任校內舉辦之招生考試之系、所命題委員、書面審查或 口試委員等職務各核給5分。同次考試若有重複擔任職務者不重複計算。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5 | | 0 | 招生組 胡佳伶 [11130] |
| 1-9.校內服務:擔任校內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主講者,每次核給3分。 Q&A: 由教師自行舉證上傳。(依據活動日期107.08.01~108.07.31) | Y | 3 | | 0 |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楊謹瑄 [11355] |
| 1-10.校內服務: 導師進行學生輔導相關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登錄完成者,每學期核給8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資料來源:高關懷輔導記錄(身心中心)、預警輔導記錄(教教中心)) | | 8 | 2 | |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楊謹瑄 [11355] |
| 1-11.校內服務: 導師參與學生班會,每學期出席超過2次(含)以上者核給2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2 | 2 | 4 | 身心健康中心 鄭乃瑜 [11289] |
| 1-12-1.校內服務: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全國性每次核給10分。 Q&A: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10 | | 0 | 課外活動組 姜德宜 [11224] |
| 1-12-2.校內服務: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區域性核給 5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5 | | 0 | 課外活動組 姜德宜 [11224] |
| 1-12-3.校內服務: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5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 | 5 | | 0 | 課外活動組 姜德宜 [11224] |
| 1-13.校內服務: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營、導師知能講座活動,每 學年出席總數超過2次(含)以上者,核給2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2 | 1 | 2 | 身心健康中心 鄭乃瑜 [11289] |
| 1-14.校內服務:每學期繳交導生互動實錄2次(含)以上者,核給2分。 Q&A: 1.由核定單位統一匯入資料 2.每學期應繳交兩次(含)以上導生互 動實錄 | | 2 | 2 | 4 | 身心健康中心 鄭乃瑜 [11289] |
| 1-15.校內服務:出席身心健康中心輔導會議、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每次核給1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1 | | 0 | 身心健康中心 李家蓉 [11241] |
| 1-16.校內服務: 導師實地進行賃居生訪視活動,並繳交訪視紀錄表者,每 學年給予2分。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2 | 1 | 2 | 簡水源 [11254] |
| 1-17-1.校內服務:教師參與圖書館醫學人文教育相關專題講座或圖書館視聽導讀等活動,每次核給3分。 Q&A: 請老師們自行舉證,請檢附活動議程。 | Y | 3 | | 0 |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楊謹瑄 [11355] |
| | | | 1 | | |

| 1-17-2.校內服務:教師指導舉辦校內醫學人文教育相關專題展覽者,每次 核給5分。 Q&A: 請老師們自行舉證,請檢附活動議程。 | Y | 5 | 0 |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楊謹瑄 [11355] |
|---|---|----|----|--|
| 1-18.校內服務:協助校、院、系、所重要活動者,每次核給3分,須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業務單位主管評核,以專簽證明才予以計算。 Q&A: 1.本項總分上限30分2.依指派單位主管(院系所或行政處室)專簽奉核後,由該單位負責承辦人員製作「獲服務分數教師名單」分別繳交至「教師所屬學院(中心)」,各學院(中心)秘書於106/8/15前彙整繳交「獲服務分數教師名單」至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匯入資料。 | | 3 | 30 | 人事室 王若庭 [34127] |
| 1-19.校內服務:協助學校或系(所)外文網頁建置、維護或協助學校進行校外稿件編寫審閱潤飾者,每次核予3分,須由主管或業務主管單位專簽證明才予以計算。 Q&A: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3 | 0 | 秘書室 曾馨瑩 [11012] |
| 1-20.校內服務:教師協助處理校安事件者,每次核給2分,須由學務處專 簽證明才予以計算。 Q&A: 由核定單位統一匯人資料 | | 2 | 0 | 白兆偉 [11251] |
| 2-1.校外服務:擔任教師個人專業相關學術性之學會、協會、公會、法人或基金會、法定教師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秘書長等職務各核給20分。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Q&A: 1.擔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常務理事、秘書長之職務,須含任期起、迄日,以證明文件所載之任職期間須為108學年度(108.8.1-109.7.31),才予以認列;若同一單位、同一職務任職期間跨「受評鑑學年度」,僅採計一次。 2.由教師自行舉證上傳,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 Y | 20 | 0 | 院長 李明偉, 張育超, 何永 全, 馬義傑, 李宣信, 詹貴 [12412, 55012/55161, 12231, 11288, 12185, 3470] |
| 2-2.校外服務:擔任與教師個人專業相關學術性之學會、協會、公會、法人或基金會、法定教師團體之理監事等職務各核給15分。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Q&A: 1.擔任理事、監事之職務,須含任期起、迄日,以證明文件所載之任職期間須為108學年度(108.8.1-109.7.31)才予以認列;若同一單位、同一職務任職期間跨「受評鑑學年度」,僅採計一次。2.由教師自行舉證上傳,須檢附當選證書或由該單位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 | Y | 15 | 0 | 院長 李明偉、張育超、何永 全,馬義傑、李宣信,詹貴 [12412, 55012/55161, 12231, 11288, 12185, 3470] |
| 2-3.校外服務:擔任政府級各類委員核給5分,由該邀請單位出具公文、機關證明文件才予以計算。(分數上限30分) Q&A: 1.擔任"政府級"各類委員,應檢附該邀請單位出具公文、機關證明文件,擔任職務期間須為108學年度(108.08.01-109.07.31),才予以計算。 2.由教師自行舉證上傳。 | Y | 5 | 30 | 院長 李明偉、張育超、何永 全,馬義傑、李宣信,詹貴 [12412, 55012/55161, 12231, 11288, 12185, 3470] |
| 2-4-1.校外服務:擔任下列與教師個人專業相關機關、團體各類委員之職務,並實質參與者各核給3分。(總分上限20分)(1)擔任校外機構各類評審、評鑑、評估、訪視委員。(2)擔任國外期刊、校外機構學術刊物主編、編輯委員。(3)各種證照或術科之監評委員 Q&A: 1.檢附該邀請單位出具足供佐證之證明文件、公文、開會通知,才予以計算。2.須含任職日;擔任職務期間須為108學年度(108.8.1-109.7.31),才予以認列;若同一單位、同一職務任職期間跨「受評鑑學年度」,僅採計一次。3.若擔任非委員之職務,不予採計。 | Y | 3 | 20 | 院長 李明偉、張育超, 何永 全, 馬義傑, 李宣信, 詹貴 [12412, 55012/55161, 12231, 11288, 12185, 3470] |
| 2-4-2.校外服務:擔任下列與教師個人專業相關機關、團體各類委員之職務,並實質參與者各核給2分。(總分上限10分)(1)擔任國內外期刊或校外機構學術刊物之審稿委員、研討會相關審查(評審)委員、專業相關計畫(研究)審查委員、諮詢、輔導委員。(2)擔任他校或專業相關之學術性委員、專業考試之命題委員(不含監試委員)。 Q&A: 1.檢附該邀請單位出具足供佐證之證明文件、公文、開會通知,才予以計算。2.須含任職日;擔任職務期間須為108學年度(108.8.1-109.7.31),才予以認列;若同一單位、同一職務任職期間跨「受評鑑學年度」,僅採計一次。3.若擔任非委員之職務,不予採計。 | Y | 2 | 10 | 院長 李明偉, 張育超, 何永 全, 馬義傑, 李宣信, 詹貴 [12412, 55012/55161, 12231, 11288, 12185, 3470] |